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

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伟先生、蒋立波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，实现价值创造、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《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，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红海、程德俊、殷俊明

2022年10月18日